

关于成立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9〕3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当前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的迫切需要，进一步发展我市社会福利事业，确保市社会福利中心工程建设顺利开展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叶少明（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林俊生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袁略文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
成 员：陈洁辉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林小彭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
方海宏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李镇标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谢真华（市建设局副调研员）

王业辉（市规划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。办公室主任由林小彭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市民政局抽调人员组成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